

臺北市SARS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

第11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5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中央區首長會報室

參、會議主持人：薛委員承泰（金副主任委員指定代理）

肆、出席人員：王委員如玄、姜委員志俊、林委員錦松、明光

法師、薛委員承泰、翁委員瑞廷（張主任秘

書釗嘉代）、熊委員光華（許副局長力仁

代）、石委員素梅（林科長秀風代）、宋委

員晏仁（陳專門委員信誠代）、紀委員聰吉

（黃副局長素津代）

伍、列席人員：衛生局：歐佳齡、劉純蓉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護理部黃副院長璉華、

鄒治儉、洪翠妹

社會局：江德輝、孫淑文、紀琇雯、李雪芬

陸、未出席人員：馬主任委員英九、金副主任委員溥聰、羅委

員淑蕾

柒、議程

一、主席致詞。

並公佈於社會局網站（網址：
www.dosw.tcg.gov.tw）公開徵信。（附件2）

2. 此部分捐款執行情形如下：已結案件25件，其核准補助金額72,444,961元，實際執行金額46,247,344元，剩餘金額26,197,617元；因獲中央補助或其他原因致撤銷案件9件，撤銷補助金額（即原核准金額）計90,003,971元。尚在執行中者3件，其核准補助金額為138,077,519元整。

（四）有關核准金額大於捐款金額係因可使用之款項除民眾捐入之金額298,486,285元外，尚包含已核准案之執行剩餘款及撤銷案之繳回款計116,201,588元。

（五）本委員會截至95年11月30日之尚可運用金額為新台幣106,420,799元（含已核准案之核銷剩餘款及獲得補助之退回款）。

決議：知悉備查。

報告案2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 由：「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含：「醫療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染 SARS 可能病例健康檢查」、「復健、個案管理、與服務長期照護、心靈關懷、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感染控制裝備暨防疫人員工作津貼計畫」、「改善防疫物資儲存環境」等 6 項子計畫，執行進度如下：

一、醫療費用補助案：

(一) 支付對象：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判定為本市染 SARS 可能病例或設籍本市而於他縣市染 SARS 者，及非設籍本市但染 SARS 判定與和平醫院有關者。

(二) 補助內容：

1. 本補助時間溯及 92 年染 SARS 時及其恢復後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與 SARS 相關之門診、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不包括掛號費）。若就醫科別、原因明顯和 SARS 無關(如：車

禍)，則不予給付。

2. 醫療費用之給付：採回溯方式處理：溯及 92 年染 SARS 時至發函通知個案之前門診、住院醫療費用：各層級之醫院及診所皆可補助，發函通知之後需區域級以上醫院方可補助。
3. 執行進度：於 95 年 8 月份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於家訪時通知個案，並於 95 年 9 月 7 日協助發函通知個案健康檢查。

二、輔具費用補助：

- (一) 支付之對象：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判定為本市染 SARS 可能病例或設籍本市而於他縣市染 SARS 者，及非設籍本市但染 SARS 途徑與和平醫院有關者。
- (二) 補助內容：與染 SARS 有關後遺症所需輔具
 1. 費用補助額度是比照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器具非低收入戶費用補助標準。

2. 需向合格廠商申購，並附原廠保證書。

(三) 執行進度：於8月份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於家訪時通知個案，並於95年9月7日協助發函通知個案。

三、染 SARS 可能病例健康檢查：含健康檢查、健康檢

查資料分析及 SARS 抗體檢查 2 部分。

(一) 健康檢查部分及健康檢查資料分析：

經「染 SARS 可能病例健康檢查醫院勞務採購案」評選會議專家建議修改為「健康檢查醫院」、「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兩案合併招標，但因價格無法符合，又因執行時間緊迫故採行政授權方式委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每人次 13,500 元，並於 95 年 9 月 7 日發函連同醫療補助、輔具費用補助及健康檢查一併通知符合個案。

(二) SARS 抗體檢查：已於 95 年 4 月 24 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由國立陽明大學得標，由陳宜民教授為該計畫主持人辦理，每份

檢體檢驗為 3400 元。

- (三) 依防疫諮詢委員會所核定檢查項目所需經費為 16,900 元，與該部分經費預算當時以每人每次 16,000 元所核定之金額高出 900 元，且目前通知健檢包含可能病例及確定病例共通知人數為 340 人，與原計畫預算中所編列檢查之人數為 205 人，恐造成經費不足，另提案請求勻支。

四、復健、個案管理與服務、長期照護、心靈關懷、教育

訓練及衛教宣導：本案採統包方式辦理

執行進度：已於 95 年 4 月 14 日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得標辦理中（成果報告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報告）。

五、感染控制裝備暨防疫人員工作津貼計畫：

- (一) 充實感染控制裝備—本局計規劃 3 項裝備即輕便型負壓隔離防疫裝備、感染性廢棄物安全密封袋、傳染性疾病遺體密封袋，其執行進度如下：

1. 傳染性疾病遺體密封袋：預算金額 425,000 元，已順利決標，決標金額為 408,000 元，採購數量為 170 個。
2. 輕便型負壓隔離防疫裝備：業於 95 年 1 月 13 日決標，共計採購 12 套。依據本市 95 年第 2 次防疫諮詢委員會決議，該裝備擬分發至本市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將徵用之非感染症防治醫院各 1 套，以加強其防疫裝備，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進行移撥。
3. 感染性廢棄物安全密封袋：預算金額 82,980 元，無廠商領標，故廢標，經洽詢廠商（與遺體密封袋同一家）：「表示每次出貨量必須達 10 萬個以上」，而預算擬採購 1,383 個，故無法領標，該項經費經 SARS 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勻支至輕便型負壓隔離防疫裝備。

(二) 防疫人員工作津貼計畫：無特殊疫情，目前尚未動用。

六、改善防疫物資儲存環境：

(一) 本局防疫物資原儲放於三軍總醫院汀州路舊院區一國軍替代役中心，因該地房齡老舊，缺水、缺電、無電梯、無空調設施等，未能符合疾病管制局之防疫物資儲放規定，在儲放空間溫、濕度控制不良之下，容易導致物資使用效能降低，影響疫情需求之使用，經延請專家進行儲放地點評估，已於95年2月8日至9日將物資遷移至條件符合西寧市場（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4號4樓）。

(二) 因臺北市位居盆地地理位置，氣候及溼氣略

偏高，為受潮避免防疫物資，本局擬購置

10

部除濕機，目前訪價中，擬下次會議中提案。

意見陳述：

姜委員：有關「染 SARS 可能病例健康檢查」與「感染控制
裝備暨防疫工作人員工作津貼計畫」之間的經費
調

整，請詳列所需經費。

王委員：此部分應提案審議，而不應為報告案，請改用正
式

提案處理。

決議：1. 經費勻用案，另提臨時動議。

2. 本案尚不能結案，請於 96 年 4 至 5 月間再提報進
度報告。

報告案 3 (衛生局業依委員意見修正)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臺北市染 SARS 受難者慰問金」執行進度報告，報
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局於 94 年 1 月 24 日起，依據臺北市 SARS 民間捐

款管理運用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染 SARS 可能病例死亡者暨倖存者民眾慰問金發放，其發放資格為：

- (一) 經衛生署認定之本市染 SARS 可能病例者
(Probable case，以下簡稱染 SARS 者)。
- (二) 設籍本市而於他縣市染 SARS 者。
- (三) 非設籍本市但經疾病管制局判定其感染與和平醫院有關。

二、慰問金發放進度情形如下表說明：(截至 95 年 11 月 30 日

止)

衛生署認定之本市染 SARS 可能病例者慰問金發放一覽表			
項目	倖存者		死亡者
請領金額	\$ 200,000/人	曾請領其他慰問金 10 萬元，故可再請領 \$ 100,000	\$ 500,000
應領人數	223	10	91
實領人數	200	8	67
完成率	89.7%	80%	72%

核銷金額	\$ 40,000,000	\$ 800,000	\$ 33,500,000
核銷總計	\$ 74,300,000		
預算金額	\$ 93,520,000		
總完成率	80.6%		
剩餘款	\$ 19,220,000		

三、本局慰問金發放時程如下：

- (一) SARS 可能病例倖存者民眾慰問金：94 年 1 月 4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430023400 號函通知，辦理期限為 94 年 4 月 1 日。
- (二) SARS 可能病例死亡者民眾慰問金：94 年 2 月 23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431142100 號函通知，辦理期限為 94 年 6 月 1 日。

四、94 年 12 月 16 日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報告中仍有 85 位民眾無法聯繫辦理及因與和平醫院有關之個案已通知未領取 2 名，故尚未領取人數總共 87 名。依委員會要求再次清查相關管道，避免該項美意無法貫徹執行，經本局多方努力；包含發函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中央健康保險局清查個案聯絡地址，並由資訊室協助進入戶政系統清查個案下落，再由本局同仁實地訪查個案，仍未尋獲之失聯者，則進一步惠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尋找，結果後續共再完成 38 案，未完成請領分析如下：（以下內容業依委員意見如【備註】修正）

（一）染 SARS 可能病例倖存個案曾請領其他補助 10

萬元，可再請領 10 萬元慰問金者未領取之分布

情形：

項目	完成	無繼承人	無法連絡	總計
人數	3	1	1	5

（二）染 SARS 可能病例倖存者尚未發放 20 萬慰問金

續辦之催辦情形：

項目	完 成	已聯 絡近	無法 連絡	無繼 承人	外籍	不符合 資格	放棄 領取	行動不 便無法	已移 民國	總 和	尚 未

		期前									
		來辦						辦理	外		辦
		理									理
人數	27	1	6	4	6	2	1	1	2	50	23

(三) 染 SARS 可能病例罹難者慰問金尚未發放續辦之

辦理情形：

項目						已聯絡		
		已聯絡	無繼承	無法連		近期前		
	完成	未領取	人	絡	外籍	來辦理	總計	未完成
人數	8	2	8	8	4	2	32	24

建議：本局為著照顧 SARS 受難者，依據委員會決議發放

慰問金，符合資格民眾若未在期限內申請，即使

過期後再申請仍秉持便民服務之精神協助辦理，
相關單據均有影本存證，以供日後查詢。本案自 94
年 1 月起辦理迄今已近 2 年，惟當時並未決議慰問
金發放期限，建請 委員同意本案辦理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俾利後續慰問金核銷及繳還事宜。

決 議：

1. 進度報告：洽悉備查。
2. 關於此案之結案時程問題，請於下次會議提案

討

論。

【備註】

意見陳述：

姜委員：臺北市染 SARS 可能病例慰問金未發放原因分析中，

因國賠案尚未領取一欄，建議修改為不願領取。本

慰問金之發放既屬通案，建請採用積極之方式送達。

薛委員：請說明染 SARS 可能病例者慰問金之發放，倖存者

何以有領取十萬元及二十萬元之區別。

衛生局回應：

1. 依委員建議修正原因分析表。

2. 領取十萬元者乃於 94 年 1 月 24 日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之前，

已領有十萬元者，故僅能領取差額為十萬元。

報告案 4

報告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案由：「臺北市後 SARS 時期復健、個案管理與服務、長期
照護、心靈關懷、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計畫」執行進
度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詳如聯合醫院補充資料（附件 4）。

決議：知悉備查。

四、提案審議：

提案 1：

提案機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案由：有關「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
畫」擬修改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與本局召開「臺北市後 SARS 時期復健、個案管理與服務、長期照護、心靈關懷、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第 1 次業務執行成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3）。
- 二、有關「臺北市後 SARS 時期復健、個案管理與服務、長期照護、心靈關懷、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勞務採購案中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項目中包括國際會議 1 場，該採購案 95 年 4 月 14 日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得標辦理，由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力配置以臨床照護為主，額外人力辦理國際會議恐將造成負擔，然本局近年推動健康城市暨防疫等業務，辦理數次國際交流會議，不論於經驗上或者對國際性學者的邀請均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優。
- 三、為顧及國際會議之品質，該計畫中國際會議業務項目擬修改 96 年度合約內容，由「臺北市後 SARS 時期復健、個案管理與服務、長期照護、心靈關懷、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統包勞務採購案中移除，並將該筆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整移撥本局辦理。

意見陳述：

聯合醫院：因本院人員人力不足，僅足以主責健保業務。衛生局亦有國際會議組，故建議由衛生局主辦。

衛生局：此案屬於契約後續擴充部份（於第二年之契約內），

可否先行與聯合醫院解約。

王委員：由誰解約及解約相關權利義務問題請留意。本問題似不宜提報本委員會。

姜委員：建議修改文字內容，如健保業務繁重，因應健保已

無餘人力再辦理研討會等。至於其適法性，應由衛生局與聯合醫院詳加討論，不宜採行解約，建議採用契約變更方式。

決議：本案在適法及符合原計畫主旨之前提下，由衛生局依

權責處理。

五、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染 SARS 可能病例健康檢查經費不足，擬從「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其他子項經費勻支，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染 SARS 可能病例健康檢查包含健康檢查及 SARS 抗體檢查 2 部分。

二、染 SARS 可能病例健康檢查依本局防疫諮詢委員會所

核定之檢查項目所需經費共為 16,900 元，（含臺北

市

立聯合醫院承覽的檢查項目每人次新台幣 13,500

元，以及國立陽明大學陳宜民教授承覽的 SARS 抗體

檢驗每人次 3,400)。

三、原計畫中該部分經費預算當時以每人次 16,000 元所核定，執行金額高出原核定金額每人次 900 元，且當時所預估檢查人數為 205 人，而目前通知健檢包含可能病例及確定病例共通知人數為 340 人，亦高出原先核定之人數，恐造成經費之短缺，為免計畫執行中經費不足，使計劃執行延宕，請准予在原計畫中之其他子項下經費互相勻支，超出之預算最高預估額度為新台幣 246 萬 6,000 元整。

決議：有關「染 SARS 可能病例健康檢查」與其他子計畫案之間的經費勻支問題，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